

**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第21(2)條**

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
申請註冊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及/或類型

日期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(承建商中文全名) _____

(英文) _____ 現名列於小型工程承
建商名冊(註冊證明書編號：_____)，該註冊的有效期將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
屆滿。

2. 承建商的資料如下：

營業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 身分：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法團

3. 本人(姓名) _____ 為上述承建商的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(請
列明身分)，現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21(2)條的規定，代表上述承建商提出申請，要求
在其註冊中加入下列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/類型。

	小型工程類型(即A類型至G類型)		
	第I、II及III級別	第II及III級別	只限第III級別
現時已註冊的小型工程的級別 及/或類型			
擬議註冊的額外小型工程級別 及/或類型			

4. 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21(4)條的規定，本人現提名以下人士擔任額外小型工程級別及／或類型的獲授權簽署人：

全名		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第I、II及III級別	第II及III級別	只限第III級別	

5. 本人現提名以下董事擔任額外小型工程級別及／或類型的技術董事(此部分只適用於法團)：

全名		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第I、II、III級別	第II及III級別	只限第III級別	

6. 本人現付上核對表及證明文件，以供貴署考慮（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另外發出的指引）。

7. 一份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第24(1)條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同步申請*已隨本表格一併提交／尚未提交。

8. *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_____元支票乙張（抬頭人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），
支票號碼____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*本人已透過易辦事(EPS)系統向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支付港幣_____元的
款項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，並附上編號_____的收據乙張。

(申請人簽署)
承建商代行人

全名：（英文）_____（中文）_____ *先生/太太/女士/小姐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：_____ 身分：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/其他：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1)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收款確認書（本署專用）

上文第8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_____。

日期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

初版：2009年12月